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北小字第1059號

原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

訴訟代理人 張家綸

楊丞昕

被告 簡慶豐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柒仟肆佰肆拾參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一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九十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萬柒仟肆佰肆拾參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原告起訴主張略以：被告於民國112年4月22日晚間7時59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行經臺北市中山區敬業三路與樂群三路交岔路口，因向左變換行向未注意其他車輛，致撞擊原告所承保訴外人昀辰企業有限公司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承保車輛），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車輛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18,873元，爰依民法第191條之2、保險法第53條規定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8,87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後車與前車之間應保持可以煞車之距離。後車超

01 越前車所產生的撞擊速度與擦撞痕跡成正比，影片顯示當時
02 無擦撞痕跡。由正面拍照，顯與車禍撞擊方向不符。對造提
03 供照片應以現場採證為原則，事後補充不宜採納。原告承保
04 車輛之損壞應非其造成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
05 駁回。

06 三、得心證之理由：

07 原告主張其所承保訴外人昀辰公司所有之上述車輛修復費用
08 為18,873元等語，業據提出賠案管理、車輛行車執照、保險
09 估價單、電子發票證明聯為證（見本院卷第25至27頁、第31
10 至33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堪信為真正。原告主張被告
11 就此應負損害賠償責任等語，為被告否認，並以上詞置辯，
12 經查：

13 (一)被告抗辯車輛損害非其造成等語，然查證人甲○○於言詞辯
14 論期日到庭證稱伊服務於中山分局交通隊，112年4月22日晚
15 間7時59分有到敬業三路與樂群三路處理一件事務，在場2位
16 車主1位說有撞到、1位說沒撞到，伊看了行車記錄器畫面覺
17 得好像有撞到，又看了車身認為有擦撞痕跡，故針對伊判斷
18 的碰撞點拍照，照片如本院卷第45至47頁所示等語（見本院
19 卷第99至101頁）。而證人甲○○當場判斷承保車輛遭擦撞
20 處為右後側車身（見本院卷第47頁上方照片），與承保車輛
21 拍攝受損處相同（見本院卷第29頁），如此原告主張承保車
22 輛之損害係被告造成等語，即非無據。又原告針對承保車輛
23 受損處拍攝之照片，係在白天針對受損部分重點放大拍攝，
24 縱以此方式拍攝，受損痕跡亦無法明顯呈現，如此在證人甲
25 ○○晚間對車損部位拍攝之照片上，無法清楚辨識何處受
26 損，亦在情理之中，故被告尚難執此抗辯甲○○拍攝之照片
27 看不出車損，故其未碰撞承保車輛等語，併此敘明。

28 (二)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29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又因故意或過失，不法
30 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
31 段亦有明文，是侵權行為所發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以有故

01 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為其成立要件，此觀民法第18
02 4條之規定自明，若其行為並無故意或過失，或其行為與損
03 害之間無相當因果關係者，均無令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04 之可言。又民法第184條之一般侵權行為雖應由受害人就不
05 法性、可責性及因果關係為舉證，然同法第191條之2規定：
06 「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
07 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
08 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係將主觀要件
09 之舉證責任倒置，轉由加害人就其無故意、過失負舉證責
10 任。據此，被告就其行為於本件事故並無過失一情，負有舉
11 證之責，然被告就此卻未舉證以實其說，僅空言承保車輛應
12 保持可以煞停之距離等語，即有誤認。

13 (三)末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
14 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
15 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213條第1項、第
16 3項分別定有明文。原告承保車輛於000年0月出廠，迄112年
17 4月22日事故發生時止，已出廠3年1月，有行車執照足憑
18 （見本院卷第27頁），該車因本件事故支出修復費用18,873
19 元（零件費用1,890元、工資5,513元、塗裝11,470元），有
20 保險估價單可證（見本院卷第31頁），其修復方式係以新零
21 件更換被毀損之舊零件，則計算損害賠償額時，自應將零件
22 折舊部分予以扣除（最高法院77年5月17日第9次民事庭會議
23 決議參照），而依行政院所發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
24 定資產折舊率表，自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
25 減法每年應折舊369/1000，且採用定率遞減法者，其最後一
26 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
27 本原額之10分之9。參以修正前所得稅法第54條第3項規定
28 「採用定率遞減法者，其最後一年度之未折減餘額，以等於
29 成本十分之一為合度」，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30 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定率遞減
31 法或年數合計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

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循此方式計算扣除折舊後之零件費用如附表所示，加計工資、塗裝後為17,443元，此即原告得請求之修復費用。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代位求償及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7,44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1月26日，見本院卷第59頁送達證書）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本院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二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於本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3項所示金額。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4 日
臺北簡易庭 法官 江宗祐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路○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4 日
書記官 高秋芬

計 算 書

項 目	金 額 (新台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1,000元	
合 計	1,000元	

附表：

折舊時間	金額
------	----

01	第1年折舊值	$1,890 \times 0.369 = 697$
02	第1年折舊後價值	$1,890 - 697 = 1,193$
03	第2年折舊值	$1,193 \times 0.369 = 440$
04	第2年折舊後價值	$1,193 - 440 = 753$
05	第3年折舊值	$753 \times 0.369 = 278$
06	第3年折舊後價值	$753 - 278 = 475$
07	第4年折舊值	$475 \times 0.369 \times (1/12) = 15$
08	第4年折舊後價值	$475 - 15 = 460$

09 附錄：

10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11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12 理由，不得為之。

13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14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15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16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